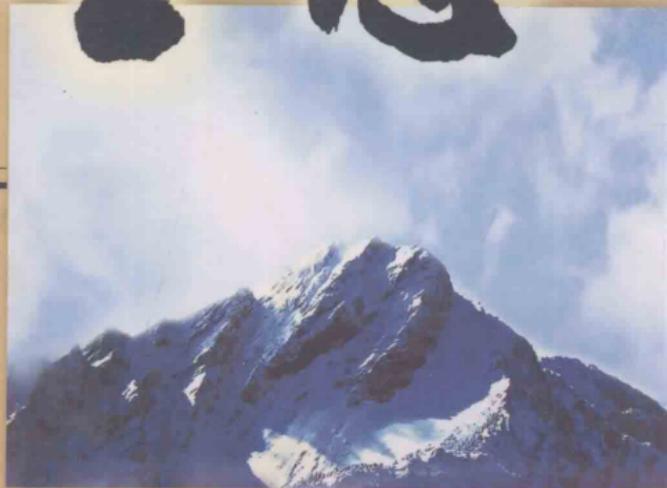


太平洋洋流運行圖

臺灣全志

◎卷首〈戰後臺灣變遷史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臺灣全志

卷首 〈戰後臺灣變遷史略〉

著者 李筱峰

臺灣全志·卷首，戰後臺灣變遷史略 / 李筱峰
著。-- 初版。-- 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
93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1-9442-1 (平裝)

1. 臺灣 — 方志

673.21

93023026

臺灣全志

卷首—戰後臺灣變遷史略

發 行 人：劉峰松

著 者：李筱峰

封面設計：王菁萍

發 行 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2 號

電話：(049) 2316881

印 刷 處：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明智街 25 號 1 樓

電話：(04) 23140788

出 版 日 期：九十三年十二月

版 次：初版

定 價：新臺幣貳佰參拾元整

GPN：1009304391

ISBN：957-01-9442-1 (平裝)

館長序

國有史，地方有志，在中國為良好的傳統。清代以前，方志之纂修，其豐富的歷史、人文等珍貴資料，除提供國史編纂之採擇外，尚有「資治」的功能，地方行政官吏，藉此作為施政的參考。現今社會結構丕變，資訊發達，方志的「資治」功能雖日漸式微，但方志百科全書式的內容，乃成為學術界補充正史、校勘史料，以及作為學術研究的重要資源，而地方文化觀光事業的發展，也可與方志緊密結合。

本館前身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之前則是臺灣省通志館，修志是主要職掌之一，數十年之間，數度辦理臺灣省通志的興修，以民國五十年為斷代，先後出版《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再於民國七十年之後陸續出版《重修臺灣省通志》。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改隸總統府國史館，機關層級提升為中央層級，有關志書纂修仍為本館職掌，乃有賡續辦理修志之舉。

九十一年一月，國史館張館長炎憲主持研商纂修事宜會議，爰將新修之志定名為《臺灣全志》，纂修範圍擴及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使本志更具全面性，而斷代初步起自民國七十年以迄九十年；本館復於同年二至五月間數度召開纂修事宜諮詢會議，邀請張館長炎憲、學術界人士及國史館相關人員參加，經討論決議本志斷代以一九四五年為起點，至二〇〇一年為止，由本館起草臺灣全志凡例、志篇、綱目等，送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分志篇、分年編列預算辦理，修志方向至此底定。嗣於九十二年三月中旬擬定纂修《臺灣全志》長程計畫，報國史館核轉行政院審議，自九十一年度起至一百零一年度，逐年提撥經費挹注。

本志涵蓋半個世紀之間臺灣史事發展與變遷，各志內容以「詳今略古」為原則，即民國七十年以前予以適當略述，民國七十年之後則以完整呈現整個臺灣各個層面之變革，力求志書之完整性。卷首列有戰後臺灣變遷史略，綜括民國三十四年至九十年臺灣各項重大變遷發展，作提綱挈領之敘述，各篇首章為綜說，俾使讀者掌握各篇之全貌。

全書計分十二志、七十八篇，包括卷首、大事、土地、住民、政治、經濟、國防、外交、文教、社會、職官、人物、藝文及卷尾。除卷首、卷尾及卷一大事志外，一般以志統篇，篇下分章、節、項、目，各以類從，並附相關圖表。每篇預計約二十萬字，完成後志稿，除可保存近五十年來，政府各項施政成果及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之變遷史料外，並可提供民眾進行相關研究之參考。

學術觀念不斷在進步，有傳統也有創新，《臺灣全志》之纂修，係屬因地制宜之創新作法，既保留「志」的名稱，又有重構臺灣史位階之意義，是以在此前提下，本志乃兼顧方志之特性，以歷史及地理並重。就修纂方式而言，仍多沿襲臺灣省通志之體例；就轄境而言，則非臺灣省通志之延續工作；又斷限自一九四五年起，可呈現半世紀來臺灣的全貌。範圍涵蓋臺澎金馬，既非屬國家意涵修志，也非一省的意涵修志，而是一種事實的表述，為現今中華民國政府全然有效運作的空間，深具時代意義。是為序。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劉峯松謹序

2004年10月

《臺灣全志》卷首一戰後臺灣變遷史略

序	I
目錄	I
第一章 序論	1
第一節 台灣歷史背景回顧	1
第二節 本書的結構	4
第二章 戰後初期台灣的政治與社會	6
第一節 日本的投降與國民政府接管台灣	6
第二節 台灣人對新時代的期待	7
第三節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設立	13
第四節 官場文化與政治風氣	15
第五節 經濟民生狀況	21
第六節 社會治安問題	27
第七節 社會文化的衝擊	32
第三章 二二八事件	43
第一節 事件的引爆	43
第二節 各地蜂起	44
第三節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陳儀的對策	48
第四節 大屠殺與大整肅	63
第五節 傷亡及影響	73
第四章 1950、60 年代的台灣	78
第一節 50 年代前夕的變革	78
第二節 國民黨政府撤退入台	81

第三節 威權統治 ······	84
第四節 島內外的民主運動 ······	89
第五節 台、中、美三角關係與八二三炮戰 ······	95
第六節 經濟發展 ······	98
第七節 教育與文化 ······	101
第五章 1970、80 年代的台灣 ······	106
第一節 國際外交的挫敗 ······	106
第二節 蔣經國主政 ······	111
第三節 經濟發展 ······	113
第四節 改革的呼聲與「黨外」民主運動 ······	114
第五節 解除戒嚴與開放政策 ······	126
第六節 文化界的蟄動 ······	130
第六章 1990 年代台灣的政治轉型與社會變遷 ······	133
第一節 李登輝的主政 ······	133
第二節 政治民主化 ······	134
第三節 社會運動的勃興 ······	140
第四節 經濟與貿易的轉變 ······	144
第五節 多元文化 ······	152
第七章 台海兩岸關係與台灣未來 ······	155
第一節 台灣對外關係的演變 ······	155
第二節 台海兩岸關係 ······	163
第三節 台灣未來的走向 ······	177
第八章 結語 ······	182
參考書目 ······	185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台灣歷史背景回顧

在進入戰後台灣的歷史之前，我們有必要先就戰前台灣歷史的概要做一背景回顧。

台灣處於世界最大的陸地和世界最大的海洋交會的中心位置。這樣的地理位置，孕育了台灣歷史的特殊性格。

目前所知，早在距今一萬五千到五萬年前，台東長濱鄉出土的「長濱文化」遺址留下台灣最早的人類活動的遺跡，當時仍屬舊石器時代晚期，人們過著採集、狩獵、捕魚的生活。至於距今約四千五百年至七千年前的「大坌坑文化」，又稱粗繩紋陶文化，以台北縣八里鄉大坌坑遺址為代表，已開始稻作，是台灣新石器時代的開始。近百年來，台灣出土的考古遺址，遍佈全島，至少有一、二千處之多，可見台灣到處都有先民的遺跡。

在17世紀荷蘭人、漢語族人移入台灣之前，居住台灣的原住民是屬於「南島語族」。原住民族呈現多元而複雜情形，約略被分為二十個多族群，依漢化程度，一般被區分成「平埔族」和所謂「高山族」。所謂「高山族」，其體質與部分文化特色至今大底尚清晰可辨，至於平埔族，至今則已模糊難分。在漢語族人、荷蘭人入台之前，從台灣北端，沿著西部平原，一直到恆春半島，以及東北的宜蘭平原，散居著許多平埔族。經過三世紀多受到外來移入者的侵擾、威脅、同化，以及生存的需要，平埔族的文化特色逐漸與漢語族人難以區分。今天台灣住民當中，大部分人或多或少具有平埔族的血統。

15、6世紀中，世界進入海權時代。在海權爭霸的國際環境下，台灣被迫走進近代的世界史。17世紀初，除了一些零星的日本人、漢語族人，遊走進出於台灣之外，西方重商主義國家也開始意圖染指台灣。此時遠東海面已形成鼎足而三的形勢：佔得明朝之澳門的葡萄牙、殖民菲律賓呂宋島的西班牙、盤據爪哇的荷蘭，在遠東海面展開商業和殖民競爭。因此，台灣淪為帝國主義的獵場，乃勢所必然。

荷蘭人在遠東的商業目的，原以明朝為重要對象，但因受制於葡人的競爭和明朝當局的抵制，荷人只好轉向澎湖，先後在1604、1622年兩度進佔澎湖。澎湖自14世紀中葉，已有元帝國政府設官治理，早被納入「中國」版圖。所以明朝政府乃於1623年派兵與荷蘭人在澎湖交戰，歷經八月不分勝負，終而議和。在議和訂約中，明朝當局表示如果荷蘭人退出澎湖，去佔領對面的「化外之島」台灣，明朝政府則無異議。經此議和，荷蘭人遂在1624年進入南台灣。

荷蘭人入台的第三年，西班牙不甘示弱，也自馬尼拉派兵佔領台灣北部，與南部的荷蘭人展開殖民及商業競爭。經過16年的競爭，在嘉南平原上的荷蘭人，趕走了北部的西班牙人。

荷蘭統治台灣前後共約38年，荷蘭人在台灣發展貿易，並以台灣作為轉口站，台灣成為明朝、日本、南洋、歐洲等地的貨物集散中心。此時的台灣，已躍入以出口貿易為導向的海洋文明體系，有別於中國自給自足的封建式的小農經濟。不過，荷人在台灣的統治畢竟是剝削式的殖民統治，1650年左右，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每年純益約四十萬盾荷幣，無怪乎一位荷蘭總督說：「台灣真是公司的一頭好乳牛」。

荷蘭人為了生產米糖，曾向閩南招募人手，所以自1637年到1652年之間，約有二萬名閩南人移民台灣，受雇於荷蘭人從事稻米與甘蔗的種植。

荷人招募漢人入台，但因實施剝削的殖民地政策，稅賦繁重，引起漢人不滿，在荷人統治的最後十年，爆發漢人郭懷一領導的抗荷事件，雖然失敗，但此後荷蘭在台統治，逐漸不穩。

自1647年起，標舉「反清復明」的「國姓爺」鄭成功，據守閩南沿海及金、廈等島，苦撐十幾年不得結果，為了「暫寄軍旅，養晦待時」，鄭氏於1661年出兵進攻台灣，為他的軍隊找到供應糧食的來源。

鄭成功取台五個月即去世，子鄭經在權力鬥爭勝利後即位。1663年，鄭軍全面撤出閩南沿海，進入台灣。鄭經自稱「東寧建國」，儼然獨立建國於台灣，這是台灣史上首次出現漢語族人建立的獨立政權。

鄭經在台灣建立東寧王國後，在陳永華的輔佐下，一方面引進中原政權的文教制度，如設科舉、建孔廟；另一方面則相當「國際化」—發展國際貿易。清廷雖封鎖台灣，但台灣轉而向外發展國際貿易，使得台灣仍維持自荷蘭以來遠東商品的集散地的角色。1670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台灣還設有商館。此時的東寧王國，儼然以島國之姿，雄據東亞。

可惜，鄭經在獨立建國的十年後，介入清朝的「三藩之役」，發動一場反攻大陸的戰爭，經過六年多的爭戰，最後自大陸敗退回台，從此一蹶不振。鄭經死後，東寧王朝又在一陣權力鬥爭之中，更加腐敗，人心潰散。繼位不久的鄭克塽，終被權臣脅迫，率東寧王國百官，向清朝投降，結束鄭氏政權在台22年的統治，時為1683年。

清朝雖降服台灣的鄭氏政權，但剛開始對台灣卻無併吞之意。康熙皇帝認為「台灣僅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倒不如「遷其人，棄其地」，因此有意放棄台灣，後因率兵攻台的施琅力爭，才勉強將台灣留下，所以台灣自1684年起才正式被併入清朝版圖。

清朝既然勉強留下台灣，因此治台政策採消極態度。在清朝統領台灣的211年當中，僅最後二十年才有較積極之建設。清初對台灣極不放心，視台灣為危險之地，不鼓勵大陸人移民台灣，移民渡台設諸多限制。然而，移民政策雖多門檻，但閩粵移民卻不斷湧入，或正式持有照單入台，或買通船頭偷渡，皆不計九死一生，甘冒「黑水溝」波濤之險，真如台灣俗諺所謂「唐山過台灣，心肝結歸丸」。台灣提供了閩粵難民一個新生存活的天地。

渡台開墾的移民，來自不同原鄉，由於生存競爭，遂發生磨擦，進而衝突群鬥，閩客互鬥、漳泉相拼，此即所謂「分類械鬥」。清朝治理兩百多年內，台灣社會發生過數十次的械鬥。

除械鬥外，清治台灣社會「民變」迭起。由於台灣吏治之壞，為全清朝之冠，賦稅之重，也倍於清朝內地，而且台灣米糧經常被徵送福建賑災，台灣仿似福建的殖民地。在「一隻牛剝兩層皮」的生活夾縫中，許多游民和農民乃铤而走險，聚眾抗官。兩世紀多的清代台灣社會，發生過大規模的民變，就有數十起，而小者尚未計入，無怪乎台灣俗諺稱「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

清朝因消極治台，台灣之發展主要是靠民間的努力。又因清朝係大陸封建古國，閉關自守，不重經貿，台灣原本自荷蘭以降的海洋經貿特色，因此大減，過去做為遠東貨物集散中心的地位也大大跌落。台灣的商業發展，由國際貿易轉變為區域貿易。「郊商」興起，往來台灣與中國沿海之間，輸出農產，輸入手工業品。「郊」是貨品進出口的商業集團，1720年代在原來的府城台南先發展出來；1770年代，郊商的發展也在鹿港急速興起；到了1790年代，則發展到艋舺(今萬華)一帶。所以俗諺說「一府二鹿三艋舺」，多少說明著這種商業發展由南移北的進程。

19世紀40年代以後，由於台灣的煤、硫磺、樟腦等物產的誘惑，英、美等西方列強曾有意染指台灣。1860年以後，清朝應列強要求，先在淡水正式開港通商，各國商船紛紛隨之而來。台灣貿易又迅速擴張，糖原本有國際市場，樟腦更是獨特商品，茶也後來居上。貿易發展的結果，在原本苦於貿易逆差的清朝境內，台灣卻是一個貿易順差的地區。台灣的經濟和政治重心也因此逐漸由南往北移。

甫進入明治維新的日本，也開始覬覦台灣，藉口琉球人遇害之事，於1874年發動「牡丹社事件」，出兵台灣屏東，後經交涉議和。歷經此事後，清廷接受沈葆楨建議，才較積極從事台灣的防務建設。10年後(1884)，清法戰爭，法軍曾侵入北台灣，清廷有感於台灣地位不容再忽視，乃於戰後將台灣脫離福建獨立設省。台灣省首任巡撫劉銘傳，積極推展洋務建設，成果可觀，本來近代化起步較清朝內地慢約一、二十年的台灣，成績卻後來居上，成為全清朝最進步的一省。然而，這是清朝政府統治台灣的最後十年。

1894年，清朝為了朝鮮主權問題，和日本發生甲午戰爭，清朝打敗仗，最後卻出賣二千公里外，與此事毫不相干的台灣。雖然台灣官紳成立「台灣民主國」(1895.5)，以獨立之名行抗日之實，但終究不敵。日本正式領台，長達半世紀之久。

台灣經過日本50年的殖民統治，產生結構性的改變。19、20世紀之交，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任內起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奠定日本在台的殖民地統治基礎。日治50年間，在台灣建立了嚴密的各級政府、司法機關、警察機構、戶政制度、農會系統、金融財經體系，以及普及全島的初等教育、大規模的農田水利、公路鐵路交通、電力及其輸送系統等基本建設。

日本在台的經營，主要目的在推行其資本主義與殖民主義的政策，為了建立商品的交易網路(亦即殖民地的剝削網路)，必須從事各種交通運輸建設，但亦因而促進了全島性的溝通聯繫，助長了19世紀末葉已萌芽的全島一体的台灣意識。

儘管日本在台灣的50年內有相當的建設，但其本質是剝削和壟斷的，除親日的台籍買辦之外，台灣人普遍受到歧視，因此抗日民族運動和社會運動風起雲湧。日本領台期間的前20年，發生過20起以上的武裝反抗事件。1930年，山地的泰雅族更掀起震驚世界的霧社事件。不過，這些武裝抗日事件，大多為傳統式的農民暴動，或改朝換代的易姓革命，而不具備近代民族運動的性格。

直到1920年代，因受世界性民族自決思潮，以及日本所謂「大正民主時期」民主主義風潮的影響，興起一連串的社會運動。1920年，在東京的台灣留學生，成立「新民會」，拉開1920年代各項社會運動的序幕。隨後有「六三法撤廢運動」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相繼發動；有《台灣青年》《台灣》《台灣民報》《台灣新民報》等刊物的相繼發行；1921年，蔣渭水結合青年學生及台灣各地社會領袖成立「台灣文化協會」，從事文化啟蒙運動，例如，1926年「文協」在全台灣舉辦了315次的文化巡迴演講，聽講人數達11萬2千9百多人，啓迪民眾影響不小。

「文協」成為往後台灣的諸多民族運動、社會運動的大本營。1927年，「文協」分裂，左派掌控「新文協」，老幹部另組「台灣民眾黨」。1930年台灣民眾黨又分出「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而農工運動團體方面，有「台灣農民組合」(1926.6)「台灣工友總聯盟」(1928.2)。1928年「台灣共產黨」在上海成立。此外，尚有許多小團體，也在1920年代出現，不一而足。簡單言之，1920年代的上半期，是台灣社運團體萌芽發展的時期，下半期則是各社運團體分道揚鑣、各行其是的階段。直到1930年代初期起，隨著戰爭局勢的逐步緊張，日本當局開始採取高壓手段，這些社運團體才紛紛式微。

政治社會運動消沉之後，1930年代文學、美術、戲劇等運動代之而起。台灣新文化的追求，促進台灣知識份子主動思考台灣的圖像，激發台灣意識的茁長。

1937年以降，中日戰爭爆發，日本在台推動「皇民化」運動，試圖改造台灣人。1945年8月，大戰結束，也結束日本在台50年統治。半世紀接受日本的統治，台灣人的文化和價值觀，以及台灣社會的近代化，都起了相當的變化。

以上是戰前台灣歷史的梗概。

第二節 本書的結構

本書除第一章的序論及末章的結語之外，自第二章開始，共以六章篇幅論述台灣戰後之發展與變遷，全書結構以及擬論述之要旨如下：

首先第二章論述的是戰後初期台灣的政治與社會。本章主要是敘述二次大戰結束後，至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的情形，以及台灣政經社會各方面的狀況，同時也分析台灣民眾面對新的統治者之態度轉變，並對何以國民政府接管台灣一年四個月之後，便發生二二八事件，作背景地分析。

第三章以二二八事件為主題。二二八事件堪稱是台灣史上極為重大，也影響最為深遠的一大事件，因此特立專章，詳盡說明事件的經過、結果，並進一步論述其在台灣史上的意義和影響。

第四章敘述1950、60年代的台灣。開始擬先就1950年代前夕，台灣所經歷之幣制改革和土地改革作一說明。由於1950年正是國民黨政府在中國大陸全面潰敗而撤退來台的時候，本章亦對國民黨政府撤台的影響，以及衍生出台灣地位未定和台、美、中三角關係的問題來作探討。1950、60年代的台灣，在政治上是威權統治、白色恐怖的年代，即使如此，島內外仍有民主改革的呼聲；在經濟上，1949年中的新台幣的發行，抑制了惡性通貨膨脹；其後，美援有助於1950年代初期的經濟發展，美援終止後，政府獎勵投資，以及進口替代工業的發展策略，使台灣經濟持續發展，此一時期，台灣也由農業經濟型態轉變為工業經濟型態。

緊接著在第五章擬討論1970、80年代台灣的發展。1970年代初期，台灣無論內外都面臨到重大的變局，對外，被迫退出聯合國，政權的代表性面對挑戰；對內，蔣經國順利接班上台，展開許多新的措施，包括用人的「本土化」、十大經濟建設的推動、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等。而在這個時期，民主運動亦進入新的階段，逐漸形成「黨外」政團，其間發生過中壢事件、美麗島事件，「黨外」民主運動數度受挫，終而逐漸壯大，最後突破黨禁，促成戒嚴的解除。而在經濟方面，1970年代初期因石油危機而出現大逆退，十大建設的推動之後，逐漸好轉，並躋身所謂「亞洲四小龍」。80年代之後，台灣經濟朝向發展高科技工業，工業產品朝資本密集、技術密集轉化，而有竹科與南科的設立。這些都是本章擬敘述的重點。

1990年代台灣的政治轉型與社會變遷，為第六章探討的主題。1980年代後期蔣經國總統去世，李登輝為繼任總統。進入1990年代，在政治方面先後完成國會全面改選、終止戡亂與修正刑法第一百條，1996年，更進一步舉行總統直接民選，使台灣真正走向政治民主化；而隨著政治開放，台灣的社會運動也如雨後春筍般地蓬勃發展，台灣社會呈現出多元文化發展的樣貌；在經濟方面，台灣安然渡過1990年代後期亞洲金融風暴的挑戰，並且經濟型態由勞力密集轉向技術、資本密集，台灣市場也邁向經濟自由和國際化，然另一方面，低廉勞力的喪失、層出不窮的天然災害及公害污染、投資環境的惡化，以及對外投資過度集中於中國，亦是台灣所必須面對的經濟難題。

第七章以兩岸關係的回顧來作總結，尤其著重於台灣與美國斷交之後的兩岸關係。此一時期，台灣三不的大陸政策逐漸解凍，並且在外交上，由「漢賊不兩立」轉變成「務實外交」，特別是1990年代後期李登輝「兩國論」提出後，兩岸關係的競合也走向一個新的發展。同時也將觀察台灣內部有關國家認同的走向，藉供討論台灣前景的參考。

第二章 戰後初期台灣的政治與社會

第一節 日本的投降與國民政府接管台灣

1939年9月希特勒的納粹德國入侵波蘭，展開第二次世界大戰。採取閃電戰術策略的德國，到了1942年時，已經佔領歐洲的大部分地區。墨索里尼領導的義大利，於1940年中向英法宣戰，加入「軸心國」陣營，與德國在歐洲並肩作戰。1941年，已經和中國開戰四年多的日本，也加入戰局，成為德、義的盟友。日本因為在這一年的12月7日偷襲美國在夏威夷的基地珍珠港，掀起太平洋戰爭，將美國也捲入整個對抗軸心國的世界戰局中。到了1942年中，軸心國的勝利達到最高峰。德國獲得大部分的南俄及高加索油田，也在北非獲得蘇伊士運河70哩寬的地方。日本不僅已經席捲半個中國，更獲得全部東南亞、菲律賓群島、荷屬東印度，準備侵入印度及澳洲。但此後戰事轉對軸心國不利。非洲阿拉曼之役(1942.8.23)，英國蒙哥馬利大創德軍，1943年5月德軍被英美聯軍逐出非洲；1943年2月的史達林格勒之役，德軍向俄軍投降；1943年7月，墨索里尼政府倒台；由於1944年6月6日盟軍的諾曼底大登陸之後，英美聯軍與俄軍東西夾擊，迫使德國於1945年5月9日投降；1942年8月中途島之役，美軍大敗日本海軍之後，採「跳島戰略」，硫磺島與琉球之役後，日本更加節節敗退。1945年8月6日和9日，美國的兩顆原子彈，分別在日本的廣島與長崎引爆，日本終於在6天之後宣布投降。

隨著日本在這場所謂「大東亞戰爭」中戰敗，台灣又再次改變她的命運。戰局的發展，關乎著台灣何去何從。在1943年年底，當日本在太平洋戰爭中的敗象已很明顯時，美國總統羅斯福、英國首相邱吉爾，以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在埃及的開羅舉行三巨頭會議，討論反攻緬甸及戰後處置日本等問題。其中關於台灣部份，蔣介石與羅斯福表明戰後日本應將台灣「歸還」中華民國。

1945年4月25日起，盟國在美國舊金山召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6月25日終於通過以中、美、英、蘇之提案為基礎起草的聯合國憲章，聯合國終於成型。3週之後的7月17日起，美、英、蘇三國領袖為重建戰後和平，在德國波茨坦舉行為期二週的會議，會中決定設立五強(中、美、英、法、蘇)的外長會議，並對投降後的德國處理問題，以及對奧問題、波蘭問題發表宣言。7月26日，中、美、英三國，以中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美國總統杜魯門、英國首相邱吉爾的名義於波茨坦發表聲明，對日本提出最後通牒，促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否則日本將如德國一樣，其本土遭到完全的毀滅。波茨坦宣言中，與台灣間接有關的部份為第八項：「開羅宣言之條款必須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日本原先希望有條件投降，但是在挨過兩顆原子彈之後，終於在8月15日，由昭和天皇透過無線電向其全國軍民親自廣播投降詔書，表示接受聯合國波茨坦宣言。日本表明接受波茨坦宣言而投降，是指接受其無條件投降的要求，而不是

就此確定戰後的領土轉承歸屬問題。因為，不論波茨坦宣言，或是開羅宣言，都只是戰爭中的意願表述或對話，僅屬盟國方面的要求或立場聲明，而不是國際條約，不具國際法效力，自不發生領土的轉承歸屬的效力。領土的轉承歸屬，須待當事的雙方所簽訂的國際條約(如後來的對日和約)才能算數。再說，即使 1943 年底的開羅會議中蔣介石提出「台灣、澎湖歸還中華民國」的要求，但開羅宣言最後並無正式簽字。

日本終戰的投降，不是向中華民國投降，而是向聯合國盟軍投降，聯合國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於日本正式表明投降後，發布聯合國第一號命令：「在中國(東三省除外)、台灣與越南北緯 16 度以北地區之日本全部陸海空軍應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介石將軍投降。」所謂中國戰區，並不等於中華民國領土，而是聯合國盟軍的中國戰區，這是就軍事意義來說的。台灣就在這種情況下，由蔣介石派員接管(蔣介石指派何應欽將軍，何應欽再指派陳儀來台接受投降)。

1945 年 9 月 1 日，中國國民政府遂於重慶成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任命陳儀為行政長官兼台灣警備總司令。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警備司令部於 9 月 28 日派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和台灣警備司令部副參謀長范誦堯二人籌組「前進指揮所」，並兼該所正、副主任。前進指揮所組成後，於 10 月 5 日由葛敬恩率幕僚八十餘人，由重慶抵達台北。

10 月 25 日陳儀銜命在台北公會堂(今中山堂)接受日本投降。受降會場正面懸掛的是聯合國大旗，以及中、美、英、蘇四國的國旗，以及他們的元首的巨幅照片。禮堂大門前也寫有「中國戰區台灣省受降典禮」等字樣，而非「中華民國台灣省受降典禮」。這些佈置都明白說明日本是向聯合國盟軍投降，陳儀其實是代表盟軍受降。雖然當時號稱「台灣光復」，但就其實質，是一次過渡時期的軍事暫時接管。

雖然當時對台灣的接管，在本質上是聯合國盟軍最高當局委派中國戰區的最高統帥蔣介石派人接管台灣，但就國際默契上，大抵認為等正式訂定對日和約之後，台灣當然是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誰也沒有料到，後來中華民國政府還來不及和日本完成正式簽訂和約手續，就被中共推翻，逃離原來中華民國領土，退到地位有待國際條約來確定的台灣，而埋下後來所謂「台灣地位未定」的爭議。

第二節 台灣人對新時代的期待

由於許多台灣人的部份祖先來自中國，在日本殖民統治的差別待遇環境中，許多台灣人將中國當作他們心目中的「祖國」，這是一件極自然的事。在日本戰敗，得知中國國民政府即將來臨之時，台灣人掀起了一股歡迎「祖國」的熱潮。雖然他們對於心目中的「祖國」中國，已經相當陌生，但他們幾乎一無所知，準備投入慶祝「光復」的熱潮中。日本宣布投降的翌日，台籍檢察官吳鴻麒在日記上就這樣寫著：「早朝出北，台北市上與常日無異，唯日人皆意氣消沈，台人則歡喜現於顏色…」(1945.8.16)。

壹. 政治真空期的真摯反應

自 8 月 15 日日皇宣佈無條件投降，到 10 月 5 日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中將率員抵台止，其間整整 50 天。這 50 天之間，「台灣出現一段政治的真空時期」（葉榮鐘語），在這段期間，原有的日本行政機關已經失去拘束力，台灣許多地方都發生日本警察（含台籍日警）遭到襲擊報復的情事。地方上因部分流氓發動的報復日人的小騷動，時有所聞。雖然中國方面要求日本官憲仍然繼續執行現有任務，然而許多民眾已經不再信任警察，警察行政極感困難。而一些官有林木、海岸防風林及公共營造物等，又有面臨遭到流氓地痞侵毀之虞。加以社會上又普遍發生物資不足現象，因此，社會治安和秩序面臨考驗。

當此「政治真空時期」，台灣各地的許多地方領袖和知識青年，自動自發在地方上組織青年團體或治安維持會，在各街庄擔負起維持地方治安與秩序的責任，使得大量的公有物資得免遭人盜賣侵毀，水電得照常供給，鐵路交通得通暢無阻。

當各地的活躍人士在地方上組織維持地方治安的團體之時，一位台籍上校軍官張士德（原名張克敏，台中人，日治時期曾任「台灣農民組合」本部工友，因日警通緝，逃往中國，黃埔四期畢業）自大陸返台。張士德於 9 月 3 日搭乘美軍飛機抵台，開始與全島各地的活躍人士聯繫，經其奔走串聯，這些地方上的青年團體組織，紛紛納入「三民主義青年團」的組織之下（按「三民主義青年團」係中國於對日抗戰初期所創。1938 年 3 月，中國國民黨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武漢，決議為健全黨的組織，將預備黨員制取消，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以蔣介石為團長）。因此，終戰甫過一個月，各地便紛紛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分支組織。¹

要了解各地的三民主義青年團在地方上維持治安和秩序的情形，可舉以下葉榮鐘的一段記述來參考：

某一天早晨，有二個日本兵找到我家來，叫我給他們證明身分。原因是這樣：他們是海軍，現在集中基隆待機遣送。因人數眾多，食品不夠用。所以用卡車專程到台中縣下東勢鎮山中，搬運從前埋藏在該處的食品及一部分日用品。但卡車駛到離豐原鎮不遠的石岡鄉，被該地的青年團攔住，經他們再三申辯，都不肯放行。最後說你們若得林獻堂先生或老先生手下的葉某某，證明你們這些物品不是竊取偷運，便給你們放行。還有一件是高雄鋁業工廠派人到台北該公司的辦事處搬運零件。他們卡車駛到龍井鄉亦被該地青年團攔截不放，於是該公司託人叫我幫忙解圍，當然我沒權可以命令青年團放行。只好寫一張條子，說聽當事人的說明似乎屬實，該卡車的物資可能是有正當用途，並非竊取偷運云云，事實是一片不負責任的爛言，但在我的立場除這樣敷衍而外別無方法，幸而那兩張條子竟然發生效力，他們的卡車都順利地到達目的地。這都是地方青年們，自動地擁

¹ 詳見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台北，前衛出版社，1993)，頁 294 -302。

護政府保全公物的表現。²

由上述可見各地三青團的青年們在「政治真空時期」的過渡階段當中，努力保護公產、維持秩序之一斑。

在這 50 多天「政治真空時期」裏，除了有各地青年團的出現外，尚有一個民間團體的出現，也發揮了一些政治作用，那就是「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的成立。這個團體是由日治時期台灣的本土金融業先驅陳忻所發起，結合了林獻堂、葉榮鐘等日治時期的民族運動人士組織而成。擔任該會總幹事的葉榮鐘有一段追述，可以窺見當時同志們奔走籌備的熱絡景象：

九月初我被推充任該會的總幹事，同時我也在民族路租了一間小房子住下，於是本身和我的家屬，開始一生最忙碌、最熱鬧的生活。各地方的舊同志，遠自台南、高雄、三三五五接踵而來。無論新知舊雨，見面時莫不笑逐顏開，他們都是懷著滿腔希望和一股熱烈如火的興奮心情，討論今後應如何來建設我們的新台灣。³

「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的工作包括：為民眾定制標準的青天白日滿地紅的中國國旗（照成本讓與民眾），指導民眾練唱中國國歌（起先練唱「卿雲歌」，後來又改唱以國民黨黨歌暫代的現行「國歌」），並且在各地建造歡迎國民政府的牌樓，自台北各都市以及鄉下的各街巷，都設了歡迎用的美麗彩門。葉榮鐘追憶當時的光景說：

各地方仿效築造，一面歡迎的對聯也陸續出現，到處國旗飄揚，喜氣橫溢，真不愧為光復的新氣象。⁴

有一副對聯這樣寫著：

「喜離苦雨淒風景 快睹青天白日旗」

「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除了為當時的台灣社會帶頭營造歡迎「祖國」的新氣象之外，也致力於維持地方治安和秩序。試看以下一則由該會發布，張貼於鄉下呼籲民眾要愛護公產的文告：

為保全公共建物事勸告同胞兄弟：

台灣光復，群性振奮，舉島騰歡，宛如久病復甦，莫不欣欣向榮，誠可喜之現象也。然而舊政解紐，新政未孚，當此青黃不接之秋，事在左右為難之際，地方不無蒙昧兄弟，伺隙為非，乘勢逞凶，擾亂社會秩序，侵害個人自由，甚至毀害公共建物，譬如盜伐防風林、保安林，竊取橋樑資材等，層見疊出，日有所聞，此不可長久之惡風而堪慨嘆之事實也。夫防風林、保安林等之設施，係過去百十年，同胞艱難辛苦所栽植造成者，乃保衛農地，涵養水源，便利交通之要著，建設非易，毀之可惜，其貽害於國計民生殊有不堪設想者也。況新政府蒞臨在即，倘聞情究辦，不但關係者難辭其責，即吾省民亦將無顏以見祖國同胞矣。願我兄

² 葉榮鐘，《台灣人物群像》（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5），頁 414。

³ 葉榮鐘前引書，頁 410。

⁴ 葉榮鐘前引書，頁 413。

弟顧念先人勳勞，明白光復大義，而今而後，知過必改，棄惡習從良風，庶幾新台灣建造之成效可期，大國民之襟度無虧也。

民國卅四年九月 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公啓⁵

籌備會並為響應蔣介石委員長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發動各地人士共同進行。一面又呼籲地方青年知識份子就地組織青年服務隊，協力維持桑梓的治安。由於「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的主事者，多半是過去民族解放運動的領袖人物，他們過去的活動，猶鮮明地印在民眾心目中，他們出來主持這個工作，自是順理成章，無人敢予異議。儘管他們沒有一絲權力，但是在「政治真空時期」，確也發生了一點政治作用。所以，政治學者陳少廷曾評論說：「這個時期的兩個政權轉移那麼混亂的狀況之下，能夠平安地度過，主要是台灣的民間領袖做好了鋪路的工作」「經由他們的努力，奠定了中央政府能夠順利接收台灣的基礎。」⁶只是，誰能預料，籌組「歡迎國民政府籌備委員會」的陳炘，會在一年四個月之後的二二八事件中喪命於他所歡迎的祖國的槍下？

貳. 热烈歡迎心中的祖國

10月5日，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率僚屬80餘人飛抵台灣，受到台灣人熱烈的歡迎。10月16日中國軍隊從基隆登陸，進入台北市，台灣人民以瘋狂似的熱情，迎接他們心目中的「祖國」的官員和軍隊。基隆碼頭、台北市街，都出現擁擠的人潮。

以下，我們試舉一段敘述，來一窺戰後之初台灣民眾迎接中國軍政人員的熱烈情形。這段文字，是後來從事台灣獨立運動的李天福的回憶：

我仍然清楚記得日本戰敗投降那時候，台灣民眾聽到消息後，歡欣鼓舞，喜氣飛揚的景象。一整天，全島完全籠罩在歡天雷動的喜氣之中。街道各角落播送著勝利歌曲，家家戶戶張貼著大紅黑字的標語，「慶祝台灣光復」、「歡迎陳儀將軍蒞台」。晚上數千人參加了盛大的燈籠遊行。市內人山人海，喜躍的群眾像是剛被解放的人潮，佔據著街頭各角落，歌唱、歡笑、呼號、這確是台灣歷史上難得一見的偉大時刻。隔天早晨，數千名學生、商人以及公私機關的代表，穿著華麗的衣服，聚集在火車站，歡迎祖國同胞的到來。歡迎的行列，緊密地排在街道兩旁，從火車站一直延續到市中心。⁷

當時看到這種熱烈景象的李天福，他萬萬沒想到後來他會走上台灣獨立、反對國民黨政權的路子。

作家吳濁流也有一段文字描述當時台灣人對於這些來自心目中的「祖國」軍

⁵ 葉榮鐘前引書，頁412—413。

⁶ 陳少廷，〈中國民主運動發展史(二)——台灣部份〉座談會發言，載《八十年代》4卷1期，1982.2，頁18-19。

⁷ 李天福(本名盧主義)，廖進興譯，〈二二八事變之肇因、經過及其歷史意義〉，1997年加州聖地牙哥舉行的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學術紀念會論文。